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9-29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陈勇、总经理温毅、分管财务副总经理赖育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瑞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4,768,274.15	1,917,248,982.80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0,256,773.54	884,795,946.70	-2.7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66,754.46	-87.29%	90,766,160.60	-5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07,240.21	-804.69%	-11,226,668.50	-59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31,926.62	-119.41%	-17,995,862.91	-8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0,840,471.38	-1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795.12%	-0.0557	-59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795.12%	-0.0557	-59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0.75%	-1.32%	-1.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6.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35,524.08	主要为“鹤塘小区-沙河商城城市更新项目”房屋拆迁过渡期安置费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33,321.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228.52	
合计	6,769,194.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2%	68,613,391			
洪祖芳	境内自然人	0.72%	1,443,400			
张丽萍	境内自然人	0.71%	1,440,000			
张沐城	境内自然人	0.63%	1,280,000			
深圳市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021,201			
林奇	境内自然人	0.40%	803,800			
杨全玉	境内自然人	0.38%	770,000			
陈忠民	境内自然人	0.36%	726,547			
深圳市盈之泰投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685,000			
支绍环	境内自然人	0.32%	640,0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68,613,391	人民币普通股	68,613,391			
洪祖芳	1,4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3,400			
张丽萍	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			
张沐城	1,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			
深圳市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1,021,201	人民币普通股	1,021,201			
林奇	8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800			
杨全玉	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			
陈忠民	726,547	人民币普通股	726,547			
深圳市盈之泰投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5,000			
支绍环	640,05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张丽萍持有公司 1,440,000 股，全部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自然人股东陈忠民持有公司 726,547 股，其中 150,1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自然人股东支绍环持有公司 640,050 股，其中 440,05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项目	2019.9.30	2019.01.01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5,713,185.94	9,550,697.87	64.52%	报告期内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9,446,970.78	128,235,044.37	-38.05%	报告期内支付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	708,389,045.12	541,036,874.65	30.93%	报告期内预收销售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6,250,000.00	65,000,000.00	-75.00%	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损益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0,766,160.60	185,997,529.28	-51.20%	报告期内结转收入金额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65,578,596.59	136,746,022.77	-52.04%	报告期内结转收入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2,670,841.33	4,790,984.23	-44.25%	报告期内收入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4,010,061.69	8,503,417.22	-52.84%	报告期内与销售相关的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9,243,206.38	15,649,218.50	-40.94%	上年度鹤塘项目商业部分货币补偿导致报告期拆迁补偿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692,811.48	1,708,628.98	-316.13%	报告期内税前利润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0,471.38	86,698,900.80	-18.29%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03.13	-239,704.30	25.07%	报告期内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13,427.56	-27,221,121.33	-178.88%	报告期内分配股利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国企改革及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
2019年02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
2019年03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国企改革相关情况
2019年04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
2019年05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国企改革及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
2019年06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
2019年07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
2019年08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
2019年09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国企改革及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